**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主日信息**

01-21-2023

但以理書9:1-27

禱告啟示的復興

七十個七的啟示-07

摩西之約 03

**Study Notes**

唐興 牧師



**經文：**

**背景（1-3）**
**1**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2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
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
3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

**1-禱告（4-19）：聖徒的悔改認罪是聖約復興計劃的啟動。
1.1-開場（4）**
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

**1.2-承認所犯的罪（5-14）
2a-以色列人的叛逆不順服（5-6）**
5 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誡命典章。
6 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

**2b-神的公義和百姓的蒙羞（7-8）**
7 主啊，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
8 主啊，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

**2c-以色列人的罪和懲罰（9-14）**
9 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背了他，
10 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
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
12 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
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
14 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

**1.3-赦罪的請求（15-19）
3a-承認罪（15）**
15 主，我們的神啊，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

**3b-赦罪的請求（16-19）**
16 主啊，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
17 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
18 我的神啊，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
19 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

**2-啟示（20-27）：思想明白神救恩啟示是百姓復興的動力。
2.1-前言（20-21）**
20 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
21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

**2.2-天使的啟示（22-27）
2a-前言**
22 他指教我說：“但以理啊，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
23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

**2b-70個七的啟示（24-27）
b1-總論：70個七之後的目的（24）**
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

**b2-70個七的細節計畫（25-27）
1）7個七和62個七（25）**
25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2）第70個七：開始和最後的事件（26-27）**
26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3）第70個七：最後的事件（27）**
27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前言：

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以色列人和猶太人有什麼分別？

猶太人=猶太教=神+摩西五經，住在以色列、美國、中國

以色列人=以色列國家，1948年成立的地上政權

猶太人認為他們被結合在一起的因素是：摩西五經。

事實上

認識基督

中心思想：神按照其信實和慈愛，具體實現聖約計畫，直到基督中保國度終極成就。

經文解釋：「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

但以理的屬靈生命，回頭離開罪孽=脫下舊人，穿向新人；明白你的真理=新人在知識上更新

四個重點：內容，特點，功用，目的。這只能算是一個非常簡略的，重點式的說明。

1-內容：

1.1-道德律法，禮儀律法，民事律法

1.2-會幕建造。會幕是神同住的象徵和預表。

2-特點：

2.1-以色列民族之約。（第一層-階段的應驗）

2.2-預表外在的特質。

2.3-孩童時期的教會。

3-功用：

3.1-正面的功用：義和聖潔的啟示。摩西之約律法的頒布告訴我們聖潔的標準是什麼：「盡心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愛人如己」。不僅是外在的言語和行為，更是心，是思想、情感、意志上的的順服。「義」：就是滿足神律法的要求，從內心思想情感意志，到言語和行為，毫無間斷，完全滿足所有的誡命。

是非之心：摩西之約的頒布，特別是道德律法-十誡，向我們啟示了，當初神造人的時候，就刻寫在人內心的律法。

羅馬2:14-15「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保羅在這裡是在論證，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結論：摩西之約的律法不僅啟示了什麼是「義」（righteousness）什麼是「聖潔」。為什麼人有「是非之心」「良心」。「義」是神對整個人類的要求。人作為受造者，就必須是「義」的，必須是「聖潔」的，就必須「滿足神的律法」的要求。

3.2-負面的功用：對罪具有真知識

羅3:19-20「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摩西之約的功用在狹義方面(律法之約)是要以色列民族，1-從客觀的學習神的律法知道義是什麼，知道違反或達不到神律法的要求就是罪。2-從經歷上認識什麼是罪，知道要靠神的恩典，按照神的方法裡得著救恩。

舊約時期如何從經歷上認識罪？

3.2a-流血獻祭的外在形式（逾越節的羔羊）。據估計，在所羅門王聖殿時期，每次獻贖罪祭的時候，至少有兩萬頭牛和**十二萬頭羊的血**要流到聖殿的溝裡，並且伴隨著大量清洗用的水。因此，聖殿的設計就包括了一個為處理這些大量的血和水所設置的排血溝渠系統。血水最後一直排到城東的「汲淪谷」（Kidron Valley）。如果你到耶路撒冷，可以參觀這個「血溝」Blood Channel，在Robinson Gate 南面城牆。

在耶穌的時代，耶路撒冷大約有兩百五十萬的居民，至少有**二十五萬頭羊的血** ，在逾越節筵席前要從聖殿中流出來。並且時間是集中在逾越節下午3:00到5:00的時候。你可以想像那種情況嗎？你先選一隻一歲無瑕疵的羊，在四天前帶到家裡一起相處四天，再帶到聖殿被殺。25萬頭羊在那段時間被殺，大量的血水從聖殿流出，一直到東城外的河谷都是血。你可以想像嗎？這是一副令人乍舌的圖像：聖殿內外擠滿了人群和羊。羊活著進去，死的出來。血流成河的情形是每一年都會在聖殿發生的。即使一個不讀聖經的猶太人，也可以透過獻祭的過程和流血的圖像，認識到罪的嚴重性。

來10:1「律法（禮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

今天我們沒有獻祭的禮儀（世俗小學，外在的形式的福音），主要是靠福音的宣講和教導。羅馬書的福音主題是從罪開始的。沒有罪就不需要福音。不認識自己的罪，就不認識福音，不認識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

認識罪是聖靈透過福音的祝福。基督徒需要藉著福音提醒，敬告已經得救的基督徒，他們在成聖的路上，一生都要與罪爭戰。

3.2b-認識罪是內住聖靈的工作。

摩西之約的功用在廣義方面（恩典之約）透過禮儀律法，傳達福音的信息使得神的選民能夠藉著外在的獻祭禮儀，表達內心在聖靈的感動下的悔改和認罪，並且得到赦免。

3.3-預備的功用：等待基督的到來。

整個摩西之約的第三個功用就是預備基督，神成肉身的第一次到來。因為人無法按照良心也無法按照神律法的要求達到義的標準。

3.3a-成全律法要求:

基督生在律法之下

加4: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基督是真以色列人

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祂生在律法之下，祂生長在摩西之約的統治和管理之下。祂完全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祂的受羞辱苦難，被釘十字架，完全順服父的旨意。祂是真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在舊約被稱為神的兒子。何西阿書11:1「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 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裡是講到雅各以色列全家因為飢荒逃到埃及，那是約瑟作為埃及宰相（創46-47），後來以色列人藉著摩西被神從埃及帶出來（出1-20）。

神稱以色列民族為祂的兒子。當耶穌小孩的時候，為了躲避希律王的殺害，天使指示約瑟逃到埃及去，一直等到希律王死後才回到拿撒勒。馬太福音2:15「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馬太引用舊約出埃及事件把以色列人和基督連結起來，以色列人被稱為神的兒子是一個預表，應驗在耶穌是神的兒子，被神從埃及召出來。耶穌基督是那一位滿足神律法的真以色列人，真猶太人。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

基督所成就的：耶穌基督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不是為了祂自己，而是以聖約-恩典之約代理人的身分，替祂的百姓就是我們滿足了律法對義的要求。這是基督成肉身，死和復活所成就的。

和我們的關係：藉著父賜給我們的新生命，所產生的信心，使祂的義歸算給我們。這種的信心透過全備的福音信息的傳講和教導，在聖靈的運作下，使得祂的義漸漸地被實現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一種生命的新樣式：越來越認識罪，越來越認識聖靈的引導，越來越知道如何靠著主，在知識上，在忍耐上，在節制上，最後在在捨己的愛上結出果子。 舊約時期和新約時期的聖徒得救都是：唯獨靠著恩典、唯獨藉著信心、唯獨在基督裡得救的。救恩的法則是一致的，只是執行的媒介，在舊約時期具有外在的形式，內在屬靈的信息-福音是相同的（來4:2，加3:8，羅10:14信-求-聽見祂-傳道preaching，17-信從聽來，聽從基督的話來…差遣傳道者preacher）

3.3b-詮釋律法真意。

基督按照父的旨意執行恩典之約，祂是那一位向亞當傳福音的顯現的耶和華（從來沒有人見過父），祂是那一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啟示亞伯拉罕之約的神，祂是那一位在西奈山向摩西在荊棘的火焰中顯現說話的耶和華的使者，祂也是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執行聖約頒布律法的耶和華。到了父所定的日子，祂成為肉身，生活在以色列人當中，祂和神的百姓同住。祂在「登山寶訓」中完整地詮釋了律法的真意。祂說祂來的目的就是要成全律法，而不是廢去律法。祂常指出當時的猶太教錯誤的解釋和應用了摩西之約的律法。

祂在地上的執事不僅詮釋了道德律法，並且規範了新約的敬拜規範：祂重複命令我們新約時期的敬拜原則：必須在聖靈中，就是在真理中敬拜父（約4:23-24）。

整個

3.3c-解釋神的國度。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

4-目的：

土地：新天新地

後裔：新造族類

國度：中保國度

君王：中保君王

應用：

認識神的救恩工作

轉離罪惡

明白真理

經歷神的同在